

台灣文學史長編13

# 光復變奏——戰後初期

台灣文學思潮的轉折期（1945-1949）

徐秀慧 著



國立台灣文學館

National Museum of Taiwan Literature

指導單位：



文化部  
MINISTRY OF CULTURE

出版單位：



國立台灣文學館  
National Museum of Taiwan Literature

ISBN 978-986-03-9594-5

9 789860 395945

台灣文學史長編 13

光復變奏——戰後初期  
台灣文學思潮的轉折期

(1945-1949)

徐秀慧 著

國立台灣文學館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光復變奏——戰後初期臺灣文學思潮的轉折期（1945-1949）/ 徐秀慧著。  
-- 初版，-- 臺南市：臺灣文學館，2013.11  
面： 公分。-- （臺灣文學史長編；13）  
ISBN 978-986-03-9594-5 (平裝)

1. 臺灣文學史  
863.09 102025775

台灣文學史長編 13

光復變奏——戰後初期台灣文學思潮的轉折期（1945-1949）

作 者 徐秀慧  
審 訂 黃英哲  
主 編 李瑞騰  
執行編輯 林佩蓉  
編輯助理 黃敏琪  
校 對 丁千惠、李京珮、林佩蓉、吳青霞、洪麗娟、徐秀慧、溫惠玉、盧思達、鄭秀婷、普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排版 普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人 李瑞騰  
指 導 單 位 文化部  
出 版 單 位 國立台灣文學館  
地 址 70041 台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1 號  
電 話 06-221-7201 傳 真 06-221-8952  
電 子 信 箱 pba@nmtl.gov.tw 網 址 www.nmtl.gov.tw

印 刷 普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經銷展售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02-2518-0207)  
國立台灣文學館 - 雪芙瑞文學咖啡坊 (06-221-4632)  
五南文化廣場 (04-2226-0330)  
南天書局 (02-2362-0190)  
唐山出版社 (02-2363-3072)  
府城舊冊店 (06-276-3093)  
台灣的店 (02-2362-5799)  
啟發文化 (02-2958-6713)  
三民書局 (02-2361-7511)  
草祭二手書店 (06-221-6872)

初版一刷 2013 年 11 月

定 價／新台幣 250 元整

GPN 1010203290 ISBN 978-986-03-9594-5 (平裝)



• Printed in Taiwan 著作權所有，謹印必究

• 著作財產權人 國立台灣文學館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國立台灣文學館研典組（電話：06-221-7201）

# 目次 CONTENTS

總序	李瑞騰	1
編輯說明		4

---

<b>第一章</b>	<b>序言</b>	9
------------	-----------	---

<b>第二章</b>	<b>戰後初期的文化政策與官方報刊的角力</b>	23
------------	--------------------------	----

一、行政長官公署兼具中國化、現代化與台灣化的文化政策	24
二、官方報刊角力下文化人爭取文化場域	42

<b>第三章</b>	<b>民間報刊的文化場域與民主思潮</b>	79
------------	-----------------------	----

一、民間報刊構成的自主性文化場域	79
二、「三民主義熱」與社會改革思潮	113

<b>第四章</b>	<b>台灣文化的重建與左翼文學思潮的復甦</b>	131
------------	--------------------------	-----

一、龍瑛宗主編的《中華日報》日文欄與台灣文化的重建	132
二、「魯迅熱」與左翼文學思潮的復甦	152

<b>第五章</b>	<b>去殖民地化與「新中國」的召喚</b>	187
一、台灣文學的「特殊性」與「一般性」		188
二、社會主義文藝思想的復甦與頓挫		220
<b>第六章</b>	<b>結論</b>	273
文學年表		287
參考資料		291
後記		320

## 總序

針對作家創作行為及其表現的觀察與思考、評論與研究，總的來說可以用（一）理論、（二）批評、（三）歷史來涵蓋。「理論」可以說是經驗之系統化，處理「是什麼」、「有什麼」、「何以如此」以及「為什麼」等文學的性質與功能問題；「批評」包含詮釋分析和價值判斷，涉及優劣好壞等意義之彰顯；「歷史」包含思潮的激盪、社團與流派的起伏、文類的興衰以及典範的更迭等。前二者可以是各自獨立的範疇，也必將成為文學歷史建構的基礎。

我們把台灣文學視為在台灣這個地理空間所產生的文學，不論其族群、國籍及使用語言。這是一個寬泛的屬地主義，除了在地的本土作家，從外移入或是外移出去者，我們統統把他們編進台灣文學的範疇，前提是他們的作品之質量，一定得經過讀者與時間的考驗。這已涉及前述的理論與批評了，而我們今天要談台灣文學史，首先不可避免的要面臨這些課題。進一步說，「台灣文學」既已學科化，在大學體制內有了自己的系所，中文系，或者通識教育中心，也開設一些相關課程，因此，台灣文學史作為一個科目是必然的，相關的討論與研究必須展開。

以台灣文學史為中心，我們其實已有極豐碩的研究成果，這方面早有整編綜述的必要，但在諸多有關學者各自努力，以及文學史方法學的討論之外，我們可以有什麼樣的作為，讓喜愛文學的人對於台灣

文學有更宏觀的理解？這可能是我們必須進一步思考的。

我於 2010 年 2 月南來國立台灣文學館服務，一方面督導執行既定的事務，也爭取有限的資源擬定了一些新計畫，同時思索任內可能開展的要務。我一直以務實的行動派自我期許，涉及公共事務，特強調主客觀條件的密切配合，因此可行性常是思考的基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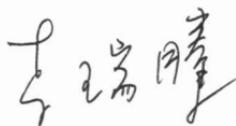
於是，我開始與館內同仁討論如何面對台灣文學史，同時也清理了當前國內外有關台灣文學史的出版概況，乃逐漸形成一個我稱之為「長編」的構想。為了有效落實，我決定用一個小型委託案來做規劃，那就是 2010 年 4 月底 5 月初啟動的「台灣文學史長編前期研究計畫」，邀請台灣師範大學許俊雅教授來主持，我們一起討論多次後，擬定了近 40 個主題；7 月起，由她帶領甫獲文學博士學位的顧敏耀先生共同執行，本館相關領域同仁也積極投入。同年 9 月，許教授交付館方上百頁的研究成果，自原住民口傳文學，至 1990 年代以後多元豐富的當代文學議題都有，預訂出版 33 冊，為了周全，我除了自己再三閱讀，與研究團隊討論，同時也將此計畫成果送外審查。

我們在 2010 年 11 月正式開始「台灣文學史長編」的撰寫，預計以三階段方式來完成。邀請來參與的作者以年輕學者居多，他們以其專業來面對負責的主題；在此過程中，對於編寫體例及諸多宜注意事項，我們都和他們進行了充分的討論。

「台灣文學史長編」從「原住民口傳文學」開始，接著才是明鄭時期「漢文學的萌芽」；最後二冊為「原住民漢語文學」及「母語文學」。我們振葉尋根，尊重並肯定原住民的口傳文學及其後發展出來的漢語文學，珍惜多音交響的母語文學。至於明鄭以降，歷經清領、日治以及戰後，不同時期的文學現象，我們一方面彰顯其宏觀性，對於文學與政經環境的對應關係，重要的思潮、社群、流派與論爭等，都放大特寫；另一方面，對於在特定的歷史條件下所形成的作家群體、時代文體、特種文類等，亦將盡可能做到細部觀察。

「台灣文學史長編」的編寫計畫，在前人豐厚的基礎上，有學界朋友熱情參與，相關同仁敬謹任事，故能順利推動，預計在 2013 年年底，整體呈現群體努力的成果。世事多變，時間從來都不會停下脚步，只希望當文學在浩瀚的空間穿梭之際，人們不要忘記前輩先賢用心回應變局、織句裁章的苦辛，我們將記下他們心靈的歷史，期待下一輪文學的輝煌盛世。

國立台灣文學館館長



## 編輯說明

- 一、「台灣文學史長編」（以下稱「長編」）總計 33 冊，以台灣文學發展時間為軸線，編列各冊順序，以阿拉伯數字表記，分次出版。
- 二、「長編」各冊皆為獨立著作，每冊皆有「長編」總序、文學年表（台灣原住民口傳文學除外）、參考資料及作者後記。
- 三、「長編」各冊體例力求一致，惟尊重各冊作者書寫風格、部分用字及符號習慣。
- 四、「長編」各冊依作者視內容訂定「延伸閱讀」或「延伸學習」，放置章節之末，部分因全書結構之故，統一放置於參考資料中，提供讀者參考。

# 目次 CONTENTS

總序	李瑞騰	1
編輯說明		4

---

<b>第一章</b>	<b>序言</b>	9
------------	-----------	---

<b>第二章</b>	<b>戰後初期的文化政策與官方報刊的角力</b>	23
------------	--------------------------	----

一、行政長官公署兼具中國化、現代化與台灣化的文化政策	24
二、官方報刊角力下文化人爭取文化場域	42

<b>第三章</b>	<b>民間報刊的文化場域與民主思潮</b>	79
------------	-----------------------	----

一、民間報刊構成的自主性文化場域	79
二、「三民主義熱」與社會改革思潮	113

<b>第四章</b>	<b>台灣文化的重建與左翼文學思潮的復甦</b>	131
------------	--------------------------	-----

一、龍瑛宗主編的《中華日報》日文欄與台灣文化的重建	132
二、「魯迅熱」與左翼文學思潮的復甦	152

<b>第五章</b>	<b>去殖民地化與「新中國」的召喚</b>	187
一、台灣文學的「特殊性」與「一般性」		188
二、社會主義文藝思想的復甦與頓挫		220
<b>第六章</b>	<b>結論</b>	273
文學年表		287
參考資料		291
後記		320

# 第一章

## 序言



# 第一章

## 序言

1945年8月15日，日本天皇裕仁透過廣播宣佈無條件投降，接受同盟國1945年7月26日發表的《波茨坦公告》：「《開羅宣言》之條件必將實施」。根據1943年12月1日中、美、英三國發表的《開羅宣言》：「三國之宗旨，在剝奪日本從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以後，在太平洋上所奪得或佔領之一切島嶼，在使日本所竊取於中國之領土，例如滿州、台灣、澎湖群島，歸還中華民國。」<sup>1</sup>據此國際公法，台灣自1895年滿清政府簽署馬關條約割讓給日本五十年後，重回中國的政治版圖。

7月31日通過的「復員計畫綱要」，抗日勝利後台灣和東北被劃為光復區（東北於1931年由日本扶持傀儡政權成立了滿洲國），其他地區為收復區（戰時日本佔領區）和後方區（戰時國民黨統治區）。<sup>2</sup>光復區與收復區的不同是，收復區採黨、政、軍、財政金融、交通通信、經濟工礦等分頭並進的接收方式，光復區則設立特別行政區，採取單獨派遣大員全權綜合接收的方式。<sup>3</sup>國民黨政府在台灣設立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下文簡稱長官公署），派陳儀主政；在東北的長春，

1 《臺灣省通志·卷十·光復志》（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52.06），頁7-8。

2 這些是國民黨統治的區域，除此之外還有國民黨政令無法達的共產黨統治的根據地。〈復員計畫綱要〉，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4冊》（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出版，1981.09），頁352。

3 鄭梓，〈戰後臺灣的接收與重建：臺灣現代史研究論集〉（台北：新化圖書，1994），頁72。

設立軍事委員會東北行轅指揮一切。<sup>4</sup>由於蘇聯的「援助接收」，東北很快就變成國共內戰的首要戰場，此乃國民黨政府由勝轉敗的關鍵。1949年睽離中國五十年的台灣竟成為國民黨的反共堡壘，恐怕不是台灣人，也不是國民黨政府在收復台灣之前，所想得到的。

日本戰敗後，台灣回歸中國的政治版圖，這是中國向美國積極爭取參加開羅會議所協議的。<sup>5</sup>另一方面，經常被史學家所忽略的是：「收復台灣」也是在大陸的台灣抗日團體不斷地向國民黨政府呼籲台灣地位的重要性的結果。早在國民黨政府將「收復台灣」作為既定政策之前，台灣抗日團體就不斷地籲請國民黨政府及早展開收復台灣的工作，而這些光復前在大陸上從事光復運動的台灣抗日分子，光復後在台灣的社會、文化界亦有其不可小覷的影響力。這些台灣抗日分子日後也有不少人參與接收台灣的各項工作，比諸本土菁英勢力受到國民黨政府的信任而佔盡優勢，被視為「半山」<sup>6</sup>系統。在台灣戰後的派系

4 「1945年8月30日國民政府頒布收復東北各省處理辦法，在長春設立軍事委員會東北行轅指揮一切，行轅設政治委員會與經濟委員會；劃東北為……九省；在長春設外交部東北特派員公署。9月4日，蔣介石任命中央設計局秘書長熊式輝兼任東北行轅主任暨政治委員會主委，張嘉璈為經濟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中國長春鐵路理事長，蔣經國為外交部特派員。張嘉璈遲至任命前三天才知道將被派往東北，根本不可能充分籌畫方略，種下東北失敗的原因。」許介麟，《戰後台灣史記·卷一》（台北：文英堂，1998），頁44。

5 戰後台灣回歸中國的處置牽涉國際間認定的台灣法定地位，其關鍵是「開羅會議」所決定的，此中糾葛著同盟國之間的利益折衝。許介麟指在蔣介石屈服日本「誘和」的敵詐之下，羅斯福希望以中國戰區牽制日本大軍，減少美國在太平洋戰爭中的傷亡與損失，蔣介石乃得以盟軍中國戰區最高統帥的地位出席開羅會議，向同盟國爭取戰後台灣歸還中華民國的處置。同註4，頁29-33。

6 「半山」此一俗稱，語帶貶抑，意指半個「阿山」，孫萬國指出有關文獻指涉半山者，其界說不下數十種：「半山既繼『阿山』而起，詞義間已蘊內外之別及『非我族類，其心必異』的價值預設。而論者每以半山比『台奸』、『政府走狗』、『阿山之爪牙幫兇』、『出賣台灣之敗類』、乃至『政治蟑螂』云云，無怪乎游彌堅曾於1950年1月26日主張禁用『半山』一詞。」孫萬國，〈半山與二二八初探〉，張炎憲、陳美容、楊雅惠編，《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出版，1998），頁259。本書使用此一語詞時，意指戰前台灣人赴大陸從事「光復運動」，

政治生態中，自成一股勢力，與代表本土的地方領袖勢力，形成相互對峙的系統。<sup>7</sup>

國民黨政府於對日勝利後，頒佈的「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大綱」採行「特殊省制」，中央政府任命的行政長官一手掌握行政、立法、司法三權，條例第一條規定：「置行政長官一人，依據法令綜理台灣全省政務」，而非一般省長制之下的省政府委員會議制；第二條規定：「行政長官公署，於職權範圍內，得發佈署令」；第三條：「行政長官對於台灣省之中央各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透過長官公署法治委員會接收原台灣總督府各級法院，對省內司法權之行使擁有統制力。<sup>8</sup>另外，陳儀身為警備總司令還掌握了軍事權，其權限相較於日本的台灣總督毫無遜色。<sup>9</sup>台灣省行政長官陳儀身兼警備總司令，手操軍、政二柄，制度面又集行政、立法、司法三權於一身，因此被批評為「土皇帝」<sup>10</sup>，禁止法幣在台流通的台幣政策，也被議論為搞特殊化、搞獨立王國。<sup>11</sup>省公署的行政體系普遍被認為是「新總督府」，<sup>12</sup>

---

後隨國民黨政府來台接收的公職人員，並特別用引號標注，以示無貶抑之意。並借用陳翠蓮「當權半山」一詞的用法（〈去殖民與再殖民的對抗——以一九四六年「台人奴化」論戰為焦點〉，《臺灣史研究》9卷2期，2002.12），形容親國民黨權貴而得勢的「半山」，以為甄別。

- 7 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台北：自立晚報，1986.02），頁274。
- 8 鄭梓，〈戰後臺灣的接收與重建：臺灣現代史研究論集〉，頁235-241。
- 9 若林正丈，〈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台北：月旦出版社，1994.07），頁60。
- 10 轉引自許介麟，〈陳儀是土皇帝嗎？〉，《戰後台灣史記·卷一》，頁75-80。「土皇帝」一詞語出自黃昭堂，〈第五章 台灣總督府的權力〉，《臺灣總督府》（台北：前衛出版社，2002），頁228，「土」乃地方之意，台灣人稱日本總督為「土皇帝」。
- 11 章英，〈台灣鱗爪〉，《觀察》1卷9期（1946.10）。轉引自戴國輝、葉芸芸，《愛憎228》（台北：遠流出版社，1992.02），頁138-142。
- 12 鄭一禾，〈台灣的秘密〉，《新聞天地》18期（1946.11），頁3。轉引自許介麟，〈陳儀是土皇帝嗎？〉，《戰後台灣史記·卷一》，頁75。